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 0.7178 元（含稅）已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H 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匯率計算，該等匯率更正為人民幣 0.8329 元兌 1 港元。故本公司每股 H 股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約為 0.08618 港元（含稅）。本公司之 H 股派息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向有權領取該等股息之 H 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並同時將相關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